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光远先生、吴平平先生、陆军先生、彭文军先生、崔锋先生、陈新先生、杜葵先生、张静波先生和马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其中张静波先生和马振军先生为新任董事。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

会议由李光远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2、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茂先生和郭斯强先生为公司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其中郭斯强先生为新任监事。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曾文婕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李光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6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8.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崔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8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彭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吴平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9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张静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马振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曾文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刘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郭斯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静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东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广机海事重工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2011 年加入精钢机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振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广东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曾任机电车间工程主管、主任；2010 年加入精钢机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斯强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2018 年至今，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上述提名候选人，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生效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上的影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